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3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位于兴宁市，涉及兴宁市石马镇、宁中镇、叶塘镇、龙田镇，任务是将石马河富余水量引至和山河流域（和山水库、和山河、和山岩水库）调蓄使用，并配套建设净水厂及配水管道。项目利用和山水库、和山岩水库清淤疏浚所挖潜的库容进行调节，与合水水库共同构建起兴宁市双水源保障体系，并作为城区紧急情况下的备用水源，提供兴宁城区和周边城镇的生活和生产等用水。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和山岩水库与石壁水库水系连通的引水隧洞、进水闸及拦河水陂、引水隧洞出口段；新建和山

水库进水口、输水涵管；新建和山岩水库进水口、输水涵管、水厂及敷设输水管道等。工程取水口设置在石马河洋门村附近，取水口的经纬度坐标为 115.784270E，24.264635N，通过新建引水隧洞，将石马河原水引至和山水库，再经过和山河进入和山岩水库，设计引水流量为  $5\text{m}^3/\text{s}$ ，日引水量为 2.89 万  $\text{m}^3$ ，年引水量为 1054 万  $\text{m}^3$ 。新建净水厂位于和山岩水库主坝下游坝坡坡脚，通过净水厂进行取水净化后由配水管道输送至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水厂设计规模为 7 万  $\text{m}^3/\text{d}$ 。连接和山岩水库净水厂至交水点的配水管道采用单管，长约 9.5km，采用封闭式的管道输送，为有压重力自流输水，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 1.2m，管线上布设量水间、调流阀、检修阀、排泥阀、排气阀、检查井等附属设施。工程总投资 5799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4.99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兴宁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

项目运营后应依法依规实施引水，不得随意增加引水规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提高区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严格水资源配置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 （二）坚持科学引水调度。

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原则，全面落实科学引水调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和供水安全保障。项目运营后，在确保石马河引水口下游原有生产、生活及生态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引水，严格保证陂下河段生态流量不少于  $0.15\text{m}^3/\text{s}$ ；要在石马河拦河水陂下游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措施，并按需优化放流，当石马河引水断面来水流量低于  $2.02\text{万}\text{m}^3/\text{d}$  ( $0.23\text{ m}^3/\text{s}$ ) 时，停止引水，保证陂下河段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

##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设置 4 个施工营地，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厕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工区周边耕地灌溉，不排入项目周边水体。施工机械修配及车辆养护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用水。基坑排水经静置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用水或绿化用水。洞室排水采用

絮凝沉淀+组合式气浮过滤的方式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的沟渠；配水管管道试压排水经沉淀处理、管道消毒废水经中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

2.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位于和山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施工期间所有废水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和场地，施工场地、生活区的设置应与水源地保护区保持一定距离，取水口围堰型式采用钢板桩，施工过程中做好机械漏油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穿越河流施工区域边界外围栏隔离带处设置吸油棉体，作为常规拦截系统，一旦有漏油产生，将其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不向外扩散，并进行处理。

3.配合地方人民政府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制定水源地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地方人民政府落实受水区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在确保受水区污水处理能力满足新增退水处理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实施供水，实现“增水不增污”或“增水减污”。

4.施工前应采取超前探水措施，对隧道涌水采取封堵或疏导措施，尽量保持隧道开挖区域地下水的原有径流条件，在隧

洞进、出口设置沉淀池，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或达标排入周边沟渠。

5.项目运营期净水厂废水主要包括净水厂员工生活污水、净水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等。净水厂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净水沉淀池排泥水和反冲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清扫用水或绿化用水，不外排。

#### (四)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强化陆生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布置，森林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设渣场，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隧洞工程施工时在隧洞进出口设置生境防护措施，优化施工设计，尽可能与森林公园周边景观协调；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牌，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猎捕野生动物；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压缩临时占地使用时间，减少施工期对森林公园的不利影响；落实环境监理制度，环境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强化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引水区水文情势变化对鱼类栖息、繁殖等的影响，采

取优化施工工期安排，避让鱼类主要繁殖期施工，取水口设置拦鱼网罩和设置超声波干扰器，避免鱼类进入引水隧洞。

####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隧洞爆破、施工车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扬尘和废气等。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应当及时采用密闭方式清运，在工地内堆存的物料、临时堆土场等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土石方开挖应采取洒水加湿或加盖苫布等措施以减少扬尘和飘尘产生；隧洞爆破应采用先进爆破工艺，选用环保型炸药，施工尽量采取湿法作业，隧洞开挖时，增加通风设备，加强隧洞通风，以降低废气浓度；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减少施工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排放；临近敏感点施工区作业应缩短施工时间，减少开挖面积，及时采取有效的围挡、遮盖、洒水等。营运期净水厂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排放浓度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引水隧洞的爆破施工和净水厂、管道施工的挖掘机、堆土机、混凝土振捣器、钻机、自卸汽车、载

重汽车等。施工中通过一次起爆的总导爆索量、总炸药量和起爆方式，降低振动及噪声，控制爆破抛头方向，避免正面爆破噪声指向敏感点；严格控制爆破时间，夜间禁止进行爆破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围闭降噪等综合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净水厂的各类泵、风机等。通过距离衰减、厂场外绿化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1个弃渣场，除配水管线开挖产生的弃土交由兴宁市鸿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进行制砖利用外，其他施工开挖弃渣运至指定渣场堆存，严禁随意弃渣，为避免堆渣坍塌产生新增水土流失，渣场应配套设置渣场挡护、截排水等工程措施，弃渣结束后及时覆土恢复植被；施工含油废水处理后的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清运。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净水厂产生的检验室废液和试剂瓶、检验清洗废水、废机油及含油手套抹布、净水厂污泥、生活垃圾等，净水厂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清运并集中处理；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净水厂检验室废液和试剂瓶、检验清洗废水废机油及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不设置油库、炸药库，避免了现场设置油库、炸药库所带来的环境风险。另外，要加强对运输油料、炸药的管理，进一步防控环境风险。施工期间应加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生产废水达标回用、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处置。工程管道均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腐措施，避免管道受腐蚀破坏。工程建成运营后，要配合兴宁市政府做好水资源环境管理有关工作，通过对石马河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做好水源地保护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入石马河排污口的排查和整治，保护好水源地水质，并做好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预警预报工作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确保供水的安全可靠。

（九）做好施工过程的辐射防护工作。加强隧洞施工、开挖过程中的放射性跟踪监测，如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请兴宁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